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周劉玉霞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1月25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暖暖村139號(△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暖暖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暖暖區八德段0241-0000地號，面積：1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顏基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8月22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百福里15鄰福五街200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百福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0584-0000地號，面積：119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0000分之666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01837-000建號，門牌：福五街200號  
面積：102.2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2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朱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4月13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八南里14鄰八堵路127巷37號(△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八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暖暖區金華段0554-0000地號，面積：51.8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柔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9月21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泰安里8鄰泰安路146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泰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4 筆）

1. 七堵區草濫段後旦旦小段0006-0000地號，面積：125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2. 七堵區草濫段後旦旦小段0013-0001地號，面積：11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3. 七堵區草濫段後旦旦小段0013-0002地號，面積：16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4. 七堵區草濫段後旦旦小段0032-0002地號，面積：28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余盆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1月08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實踐里6鄰福二街31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實踐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七堵區溪頭段0579-0000地號，面積：1.4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920分之3

建物部份（共 0 棟）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福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8月13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百福里10鄰百七街71巷47之1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百福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七堵區五堵段下坡小段0108-0001地號，面積：61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分之7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陳燦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4月07日

住址：桃園縣桃園市會稽里15鄰寶山街210巷33弄15號2樓(△通報住址：桃園市桃園區寶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0031-0001地號，面積：65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蘇 和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1月03日

住址：新北市汐止區保長里14鄰保長路19巷12號(△通報住址：新北市汐止區橋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暖暖區八德段0605-0000地號，面積：6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8分之1
2. 暖暖區八德段0606-0000地號，面積：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8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黎明火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11月27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文安里2鄰仁五路35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文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4 筆)

1. 暖暖區八德段0016-0000地號，面積：9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2. 暖暖區八德段0017-0001地號，面積：3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3. 暖暖區八德段0018-0003地號，面積：1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4. 暖暖區八德段0018-0005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暖暖區八德段01249-000建號，門牌：暖暖街35號4樓  
面積：83.2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木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10月30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通明里14鄰通明街41巷3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內寮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安樂區大武崙段內寮小段0132-0000地號，面積：158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473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安樂區大武崙段內寮小段00045-000建號，門牌：基金三路9 1 巷4 7 號  
面積：9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木和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2月14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中和里16鄰中和路19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中和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安樂區代天府段0944-0000地號，面積：321.2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安樂區代天府段0981-0001地號，面積：20.1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6月11日

住址：台北市士林區東山里14鄰東山路100巷7號4樓(△通報住址：新北市土城區日新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90 筆）

1. 安樂區代天府段0236-0000地號，面積：52.3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2. 安樂區代天府段0236-0001地號，面積：7.3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3. 安樂區代天府段0242-0000地號，面積：162.8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4. 安樂區代天府段0242-0001地號，面積：37.6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5. 安樂區代天府段0242-0002地號，面積：16.2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6. 安樂區代天府段0243-0000地號，面積：70.1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7. 安樂區代天府段0243-0001地號，面積：20.5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8. 安樂區代天府段0245-0000地號，面積：137.6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9. 安樂區代天府段0245-0001地號，面積：1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10. 安樂區代天府段0282-0000地號，面積：234.7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11. 安樂區代天府段0282-0001地號，面積：24.2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12. 安樂區代天府段0282-0002地號，面積：7.8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13. 安樂區代天府段0282-0003地號，面積：0.1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14. 安樂區代天府段0285-0000地號，面積：194.2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15. 安樂區代天府段0285-0001地號，面積：16.6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16. 安樂區代天府段0285-0002地號，面積：6.8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17. 安樂區代天府段0285-0003地號，面積：0.1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18. 安樂區代天府段0285-0004地號，面積：0.0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19. 安樂區代天府段0290-0000地號，面積：28.4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20. 安樂區代天府段0290-0001地號，面積：28.0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21. 安樂區代天府段0290-0002地號，面積：3.6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22. 安樂區代天府段0291-0000地號，面積：92.6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23. 安樂區代天府段0291-0001地號，面積：5.6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24. 安樂區代天府段0292-0000地號，面積：126.2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25. 安樂區代天府段0292-0001地號，面積：60.8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26. 安樂區代天府段0295-0000地號，面積：44.8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27. 安樂區代天府段0295-0001地號，面積：26.1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28. 安樂區代天府段0297-0000地號，面積：662.1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29. 安樂區代天府段0297-0001地號，面積：56.6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30. 安樂區代天府段0297-0002地號，面積：47.8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31. 安樂區代天府段0297-0003地號，面積：9.9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32. 安樂區代天府段0297-0004地號，面積：1.1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33. 安樂區代天府段0297-0005地號，面積：0.9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34. 安樂區代天府段0297-0006地號，面積：0.4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35. 安樂區代天府段0297-0007地號，面積：0.2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36. 安樂區代天府段0297-0008地號，面積：0.0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37. 安樂區代天府段0298-0000地號，面積：193.8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38. 安樂區代天府段0298-0001地號，面積：13.6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39. 安樂區代天府段0305-0000地號，面積：88.2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40. 安樂區代天府段0305-0001地號，面積：13.3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41. 安樂區代天府段0349-0000地號，面積：6.7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42. 安樂區代天府段0352-0000地號，面積：316.2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43. 安樂區代天府段0352-0001地號，面積：2.7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44. 安樂區代天府段0352-0002地號，面積：0.3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45. 安樂區代天府段0352-0003地號，面積：0.2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46. 安樂區代天府段0352-0004地號，面積：0.0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47. 安樂區代天府段0352-0005地號，面積：0.0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48. 安樂區代天府段0353-0000地號，面積：92.3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49. 安樂區代天府段0353-0001地號，面積：5.4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50. 安樂區代天府段0355-0000地號，面積：297.5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51. 安樂區代天府段0355-0001地號，面積：69.5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52. 安樂區代天府段0355-0002地號，面積：14.0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53. 安樂區代天府段0355-0003地號，面積：3.2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54. 安樂區代天府段0356-0000地號，面積：80.2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55. 安樂區代天府段0356-0001地號，面積：1.8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56. 安樂區代天府段0357-0000地號，面積：16.9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57. 安樂區代天府段0357-0001地號，面積：1.4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58. 安樂區代天府段0358-0000地號，面積：30.6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59. 安樂區代天府段0358-0001地號，面積：3.5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60. 安樂區代天府段0362-0000地號，面積：444.2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61. 安樂區代天府段0362-0001地號，面積：32.1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62. 安樂區代天府段0362-0002地號，面積：6.8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63. 安樂區代天府段0362-0003地號，面積：5.2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64. 安樂區代天府段0362-0004地號，面積：4.5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65. 安樂區代天府段0362-0005地號，面積：1.8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66. 安樂區代天府段0362-0006地號，面積：0.8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67. 安樂區代天府段0363-0000地號，面積：59.8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68. 安樂區代天府段0363-0001地號，面積：0.2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69. 安樂區代天府段0363-0002地號，面積：0.1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70. 安樂區代天府段0364-0000地號，面積：160.3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71. 安樂區代天府段0364-0001地號，面積：6.7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72. 安樂區代天府段0364-0002地號，面積：0.0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73. 安樂區代天府段0366-0000地號，面積：142.1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74. 安樂區代天府段0366-0001地號，面積：0.5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75. 安樂區代天府段0366-0002地號，面積：0.2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76. 安樂區代天府段0366-0003地號，面積：0.1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77. 安樂區代天府段0366-0004地號，面積：0.0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78. 安樂區代天府段0367-0000地號，面積：77.1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79. 安樂區代天府段0367-0001地號，面積：1.1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80. 安樂區代天府段0367-0002地號，面積：0.1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81. 安樂區代天府段0367-0003地號，面積：0.0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82. 安樂區代天府段0367-0004地號，面積：0.0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83. 安樂區代天府段0370-0000地號，面積：85.7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84. 安樂區代天府段0370-0001地號，面積：3.5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85. 安樂區代天府段0371-0000地號，面積：298.4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86. 安樂區代天府段0371-0001地號，面積：7.3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87. 安樂區代天府段0371-0002地號，面積：5.3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88. 安樂區代天府段0371-0003地號，面積：1.4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89. 安樂區代天府段0437-0000地號，面積：18.0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90. 安樂區代天府段0437-0001地號，面積：0.0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林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8月23日

住址：台北市景美區興光里70鄰興隆路三段221巷6弄20號(△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暖暖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暖暖區暖暖段暖暖小段0333-0000地號，面積：32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分之62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暖暖區暖暖段暖暖小段00123-000建號，門牌：暖暖街197巷12之1號  
面積：65.4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阿免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6月28日

住址：宜蘭縣壯圍鄉復興里17鄰後埤路6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壯圍鄉復興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4 筆)

1. 安樂區觀音段0273-0000地號，面積：7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1186
2. 安樂區觀音段0273-0001地號，面積：2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1186
3. 安樂區觀音段0274-0000地號，面積：6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1186
4. 安樂區觀音段0274-0001地號，面積：2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1186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安樂區觀音段03598-000建號，門牌：崇德路168巷15號3樓  
面積：36.7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武男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12月20日

住址：台北市信義區雅祥里16鄰基隆路一段35巷7弄69號7樓(△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長樂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6 筆)

1. 安樂區觀音段0400-0000地號，面積：83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分之4
2. 安樂區觀音段0400-0001地號，面積：4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分之4
3. 安樂區觀音段0400-0002地號，面積：6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分之4
4. 安樂區觀音段0400-0003地號，面積：1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分之4
5. 安樂區觀音段0480-0001地號，面積：319.6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分之4
6. 安樂區觀音段0480-0083地號，面積：0.3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分之4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王碧珠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11月24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正光里11鄰南興路65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正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0 筆)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七堵區明德段00055-000建號，門牌：東新街6巷28號  
面積：119.2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王雪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12月08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六堵里4鄰工建路56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六堵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0097-0000地號，面積：696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2280分之60

建物部份（共 0 棟）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何碧玉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12月11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西榮里10鄰西定路42巷23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西榮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中山區榮華段0448-0000地號，面積：16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中山區榮華段01238-000建號，門牌：西定路87之4號  
面積：75.0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奕正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12月21日

住址：新北市新店區張北里11鄰中正路76巷11弄25號(△通報住址：臺北市士林區天壽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內寮小段0086-0013地號，面積：100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00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芳明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12月05日

住址：台北縣三重市尚德里17鄰忠孝路一段3號(△通報住址：台北縣三重市尚德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安樂區武嶺段0891-0000地號，面積：387.1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806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高明順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10月31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碇祥里21鄰碇內街370號6樓(△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碇祥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暖暖區源遠段1128-0008地號，面積：833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2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暖暖區源遠段04010-000建號，門牌：碗內街370號6樓  
面積：54.2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蘇陳招治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12月23日

住址：新北市汐止區禮門里1鄰中正路230巷3號3樓(△通報住址：新北市汐止區禮門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七堵區友蚋段港口小段0046-0000地號，面積：41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5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長庚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9月03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堵南里7鄰大德路41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堵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七堵區溪頭段0638-0000地號，面積：4.3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880分之1
2. 七堵區溪頭段0861-0000地號，面積：992.7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88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符蘊和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2月09日

住址：台北市信義區雙和里2鄰吳興街284巷17之1號(△通報住址：新北市淡水區蕃薯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中山區榮華段1137-0000地號，面積：5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00分之378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高達雄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5月10日

住址：臺北市北投區裕民里23鄰裕民六路19號17樓(△通報住址：臺北市北投區裕民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5 筆)

1. 安樂區保定段0096-0001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分之15
2. 安樂區保定段0102-0012地號，面積：43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分之15
3. 安樂區保定段0102-0014地號，面積：19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分之15
4. 安樂區保定段0102-0015地號，面積：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分之15
5. 安樂區保定段0102-0019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分之15
6. 安樂區保定段0102-0020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分之15
7. 安樂區保定段0102-0036地號，面積：2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分之15
8. 安樂區保定段0102-0037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分之15
9. 安樂區保定段0102-0038地號，面積：1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分之15
10. 安樂區保定段0102-0040地號，面積：144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分之15
11. 安樂區保定段0102-0043地號，面積：10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分之15
12. 安樂區保定段0102-0044地號，面積：3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分之15
13. 安樂區保定段0102-0046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分之15
14. 安樂區保定段0102-0047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分之15
15. 安樂區保定段0102-0049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分之15
16. 安樂區保定段0102-0051地號，面積：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分之15
17. 安樂區保定段0102-0052地號，面積：19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分之15
18. 安樂區保定段0102-0053地號，面積：2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分之15
19. 安樂區保定段0102-0054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分之15
20. 安樂區保定段0102-0055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分之15
21. 安樂區保定段0102-0056地號，面積：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分之15
22. 安樂區保定段0102-0057地號，面積：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分之15
23. 安樂區保定段0102-0058地號，面積：1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分之15
24. 安樂區保定段0133-0001地號，面積：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分之15
25. 安樂區保定段0150-0000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分之15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余永能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3月25日

住址：台北市南港區三重里34鄰經貿二路255巷7號4樓(△通報住址：台北市南港區三重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44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0140-0003地號，面積：129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0分之1
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0140-0021地號，面積：22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0分之1
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0140-0023地號，面積：38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0分之1
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0182-0001地號，面積：169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0分之1
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0182-0004地號，面積：25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0分之1
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0182-0018地號，面積：43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0分之1
7.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0183-0000地號，面積：76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0分之1
8.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0302-0000地號，面積：782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6分之1
9.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0302-0002地號，面積：65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0分之1
10.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0302-0003地號，面積：16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0分之1
1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0302-0009地號，面積：244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0分之1
1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0302-0012地號，面積：18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0分之1
1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0302-0018地號，面積：9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0分之1
1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0302-0032地號，面積：2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0分之1
1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0302-0037地號，面積：31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0分之1
1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0304-0000地號，面積：616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0分之1
17.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0305-0000地號，面積：63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0分之1
18.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02-0018地號，面積：1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0分之1
19.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03-0001地號，面積：589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0分之1
20.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03-0002地號，面積：236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0分之1
2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05-0015地號，面積：5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0分之1
2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07-0001地號，面積：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0分之1
2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09-0001地號，面積：364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0分之1
2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09-0002地號，面積：535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0分之1
2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09-0003地號，面積：581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0分之1
2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09-0004地號，面積：174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0分之1
27.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210-0000地號，面積：3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0分之1

28.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210-0001地號，面積：1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0分之1
29.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210-0009地號，面積：5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0分之1
30.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210-0013地號，面積：4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0分之1
3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211-0001地號，面積：3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0分之1
3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211-0002地號，面積：1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0分之1
3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211-0005地號，面積：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0分之1
3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212-0000地號，面積：465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6分之1
3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212-0001地號，面積：2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0分之1
3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212-0002地號，面積：10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0分之1
37.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212-0003地號，面積：29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0分之1
38.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212-0005地號，面積：3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0分之1
39.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212-0009地號，面積：177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0分之1
40.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212-0010地號，面積：62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0分之1
4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212-0019地號，面積：21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6分之1
4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212-0029地號，面積：83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6分之1
43. 安樂區新崙段0069-0000地號，面積：2807.8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分之1
44. 安樂區新崙段0069-0001地號，面積：479.1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分之1
45. 安樂區情人湖段0042-0000地號，面積：3733.4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1
46. 安樂區情人湖段0042-0001地號，面積：4825.4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1
47. 安樂區情人湖段0042-0002地號，面積：602.6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1
48. 安樂區情人湖段0042-0003地號，面積：317.5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1
49. 安樂區情人湖段0043-0000地號，面積：1208.8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分之1
50. 安樂區情人湖段0043-0001地號，面積：589.3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分之1
51. 安樂區情人湖段0043-0002地號，面積：452.5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分之1
52. 安樂區情人湖段0043-0003地號，面積：253.6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分之1
53. 安樂區情人湖段0043-0004地號，面積：19.6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分之1
54. 安樂區情人湖段0043-0005地號，面積：4.8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分之1
55. 安樂區情人湖段0062-0000地號，面積：65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分之1
56. 安樂區情人湖段0068-0000地號，面積：764.6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分之1



57. 安樂區情人湖段0068-0001地號，面積：380.3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8分之1
58. 安樂區情人湖段0071-0000地號，面積：271.5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分之1
59. 安樂區情人湖段0071-0001地號，面積：2627.5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分之1
60. 安樂區情人湖段0071-0002地號，面積：11.1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分之1
61. 安樂區情人湖段0071-0003地號，面積：12.2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分之1
62. 七堵區溪頭段0045-0000地號，面積：284.5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分之1
63. 七堵區溪頭段0083-0000地號，面積：150.0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1
64. 七堵區溪頭段0088-0000地號，面積：1883.4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1
65. 七堵區溪頭段0089-0000地號，面積：3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1
66. 七堵區溪頭段0090-0000地號，面積：97.0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1
67. 七堵區溪頭段0094-0000地號，面積：25.9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分之1
68. 七堵區溪頭段0105-0000地號，面積：5764.6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1
69. 七堵區溪頭段0106-0000地號，面積：20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分之1
70. 七堵區溪頭段0109-0000地號，面積：179.4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分之1
71. 七堵區溪頭段0110-0000地號，面積：27.0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1
72. 七堵區溪頭段0111-0000地號，面積：87.2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1
73. 七堵區溪頭段0112-0000地號，面積：1284.3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1
74. 七堵區溪頭段0113-0000地號，面積：306.1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分之1
75. 七堵區溪頭段0114-0000地號，面積：2308.9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1
76. 七堵區溪頭段0119-0000地號，面積：123.9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1
77. 七堵區溪頭段0262-0000地號，面積：30.1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0分之1
78. 七堵區溪頭段0272-0000地號，面積：101.7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0分之1
79. 七堵區溪頭段0392-0000地號，面積：904.0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800分之1
80. 七堵區溪頭段0468-0000地號，面積：294.1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分之1
81. 七堵區溪頭段0468-0003地號，面積：2.4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分之1
82. 七堵區溪頭段0469-0000地號，面積：54.2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0分之4
83. 七堵區溪頭段0471-0000地號，面積：114.5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0分之4
84. 七堵區溪頭段0473-0000地號，面積：254.4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0分之4
85. 七堵區溪頭段0475-0000地號，面積：58.2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1

86. 七堵區溪頭段0477-0001地號，面積：39.6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分之1
87. 七堵區溪頭段0478-0000地號，面積：30.0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00分之4
88. 七堵區溪頭段0482-0000地號，面積：40.3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00分之4
89. 七堵區溪頭段0485-0000地號，面積：26.5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00分之4
90. 七堵區溪頭段0502-0000地號，面積：433.1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分之1
91. 七堵區溪頭段0503-0001地號，面積：26.6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分之1
92. 七堵區溪頭段0533-0000地號，面積：420.9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0分之1
93. 七堵區溪頭段0555-0000地號，面積：245.5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0分之1
94. 七堵區溪頭段0564-0000地號，面積：37.1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0分之1
95. 七堵區溪頭段0576-0000地號，面積：189.6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8400分之53
96. 七堵區溪頭段0577-0000地號，面積：851.9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0分之1
97. 七堵區溪頭段0582-0000地號，面積：2911.8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0分之1
98. 七堵區溪頭段0583-0000地號，面積：233.1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8400分之53
99. 七堵區溪頭段0584-0000地號，面積：136.4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0分之1
100. 七堵區溪頭段0585-0000地號，面積：122.7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600分之2
101. 七堵區溪頭段0589-0000地號，面積：117.3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180分之30
102. 七堵區溪頭段0600-0000地號，面積：143.6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200分之1
103. 七堵區溪頭段0601-0000地號，面積：15.8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600分之2
104. 七堵區溪頭段0603-0000地號，面積：1100.2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600分之2
105. 七堵區溪頭段0606-0000地號，面積：106.6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0分之1
106. 七堵區溪頭段0758-0000地號，面積：545.1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200分之1
107. 七堵區溪頭段0759-0000地號，面積：1664.4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0分之1
108. 七堵區溪頭段0760-0000地號，面積：1021.8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0分之1
109. 七堵區溪頭段0860-0000地號，面積：39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0分之1
110. 七堵區溪頭段0861-0000地號，面積：992.7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0分之1
111. 七堵區長安段0050-0000地號，面積：1006.5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分之1
112. 七堵區長安段0050-0001地號，面積：186.3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分之1
113. 七堵區長安段0051-0000地號，面積：311.7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分之1
114. 七堵區長安段0052-0000地號，面積：173.2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分之1

115. 七堵區台五線段0209-0000地號，面積：440.6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分之1
116. 七堵區台五線段0210-0000地號，面積：82.0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分之1
117. 七堵區台五線段0211-0000地號，面積：784.0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分之1
118. 七堵區台五線段0211-0001地號，面積：213.7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分之1
119. 七堵區台五線段0217-0000地號，面積：95.4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分之1
120. 七堵區台五線段0217-0001地號，面積：5.2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分之1
121. 七堵區台五線段0218-0000地號，面積：55.0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分之1
122. 七堵區台五線段0218-0001地號，面積：26.9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分之1
123. 七堵區台五線段0697-0000地號，面積：42.1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600分之2
124. 七堵區台五線段0702-0000地號，面積：1667.2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600分之2
125. 七堵區台五線段0702-0001地號，面積：294.9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600分之2
126. 七堵區台五線段0702-0002地號，面積：4.6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600分之2
127. 七堵區台五線段0703-0000地號，面積：92.6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600分之2
128. 七堵區台五線段0703-0001地號，面積：15.4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600分之2
129. 七堵區台五線段0704-0000地號，面積：3360.8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0分之1
130. 七堵區台五線段0704-0001地號，面積：18.5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0分之1
131. 七堵區台五線段0704-0002地號，面積：511.0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0分之1
132. 七堵區台五線段0704-0003地號，面積：567.5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0分之1
133. 七堵區台五線段0704-0004地號，面積：3.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0分之1
134. 七堵區台五線段0723-0000地號，面積：1108.1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600分之2
135. 七堵區台五線段0723-0001地號，面積：43.5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600分之2
136. 七堵區台五線段0723-0002地號，面積：248.6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600分之2
137. 七堵區台五線段0726-0000地號，面積：135.1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600分之2
138. 七堵區台五線段0726-0001地號，面積：315.1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600分之2
139. 七堵區台五線段0726-0002地號，面積：366.0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600分之2
140. 七堵區台五線段0740-0000地號，面積：57.3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0分之1
141. 七堵區台五線段0747-0000地號，面積：243.5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0分之1
142. 七堵區台五線段0749-0000地號，面積：126.9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0分之1
143. 七堵區台五線段1002-0000地號，面積：1892.4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0分之1

144. 七堵區台五線段1005-0000地號，面積：17046.7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600分之2

建物部份（共 0 棟）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孔德馨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6月16日

住址：台北市大安區黎和里2鄰臥龍街281巷5號(△通報住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華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中山區德安段0469-0000地號，面積：105.8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連福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7月16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永康里11鄰崇德路10巷61號(△通報住址：雲林縣東勢鄉安南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6 筆）

1. 安樂區觀音段0389-0000地號，面積：134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263
2. 安樂區觀音段0389-0001地號，面積：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 安樂區觀音段0389-0003地號，面積：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263
4. 安樂區觀音段0389-0004地號，面積：5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263
5. 安樂區觀音段0394-0001地號，面積：6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875
6. 安樂區觀音段0395-0000地號，面積：20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875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安樂區觀音段03193-000建號，門牌：崇德路10巷40弄1號底一層  
面積：778.6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5070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榮麟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8月19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暖東里1鄰東勢街56之6號7樓（△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暖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0 筆)

1.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0531-0000地號，面積：76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0534-0000地號，面積：304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0分之952177
3.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0534-0002地號，面積：250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4.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0534-0004地號，面積：432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5.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0548-0001地號，面積：2432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6.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0548-0002地號，面積：32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7.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0548-0003地號，面積：8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8.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0548-0005地號，面積：1310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9.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0581-0001地號，面積：5173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0.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0581-0033地號，面積：35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堉璘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6月09日

住址：台北市士林區福志里1鄰福林路203號(△通報住址：台北市士林區福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86 筆）

1. 中山區德安段0236-0000地號，面積：29.3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中山區德安段0237-0000地號，面積：40.9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 中山區德安段0238-0000地號，面積：144.5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4. 中山區德安段0263-0000地號，面積：1910.1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5. 中山區德安段0264-0000地號，面積：365.6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6. 中山區德安段0265-0000地號，面積：842.0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7. 中山區德安段0267-0000地號，面積：1952.1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8. 中山區德安段0270-0000地號，面積：402.7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9. 中山區德安段0271-0000地號，面積：13047.9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0. 中山區德安段0286-0000地號，面積：2.6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1. 中山區德安段0288-0000地號，面積：147.9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2. 中山區德安段0291-0000地號，面積：93.5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3. 中山區德安段0292-0000地號，面積：72.8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4. 中山區德安段0294-0000地號，面積：152.1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5. 中山區德安段0295-0000地號，面積：280.2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6. 中山區德安段0296-0000地號，面積：1316.2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7. 中山區德安段0299-0000地號，面積：1762.4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8. 中山區德安段0303-0000地號，面積：15.0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9. 中山區德安段0313-0000地號，面積：136.5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0. 中山區德安段0355-0000地號，面積：92.3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1. 中山區德安段0412-0000地號，面積：15.8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2. 中山區德安段0412-0001地號，面積：2.5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3. 中山區德安段0412-0002地號，面積：4.7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4. 中山區德安段0412-0003地號，面積：0.4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5. 中山區德安段0413-0000地號，面積：490.1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6. 中山區德安段0413-0001地號，面積：40.5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7. 中山區德安段0415-0000地號，面積：158.7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8. 中山區德安段0415-0001地號，面積：3.9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9. 中山區德安段0416-0000地號，面積：57.1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0. 中山區德安段0416-0001地號，面積：21.1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1. 中山區德安段0753-0000地號，面積：37.6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2. 中山區德安段0754-0000地號，面積：2072.9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3. 中山區德安段0755-0000地號，面積：78.4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4. 中山區德安段0759-0000地號，面積：2339.9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5. 中山區德安段0762-0000地號，面積：171.7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6. 中山區德安段0767-0000地號，面積：506.3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7. 中山區德安段0768-0000地號，面積：29.3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8. 中山區德安段0770-0000地號，面積：250.5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9. 中山區德安段0773-0000地號，面積：965.9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40. 中山區德安段0773-0001地號，面積：6.0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41. 中山區德安段0776-0000地號，面積：34.9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42. 中山區德安段0776-0001地號，面積：4.8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43. 中山區德安段0778-0000地號，面積：50.3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44. 中山區德安段0779-0000地號，面積：22.8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45. 中山區德安段0780-0000地號，面積：3.7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46. 中山區德安段0781-0000地號，面積：6.8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47. 中山區德安段0783-0000地號，面積：1095.8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48. 中山區德安段0785-0000地號，面積：163.5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49. 中山區德安段0789-0000地號，面積：73.4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50. 中山區德安段0793-0000地號，面積：2514.3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51. 中山區德安段0793-0001地號，面積：141.2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52. 中山區德安段0794-0000地號，面積：4.6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53. 中山區德安段0797-0000地號，面積：99.3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54. 中山區德安段0798-0000地號，面積：76.0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55. 中山區德安段0799-0000地號，面積：1873.4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56. 中山區德安段0800-0000地號，面積：138.0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57. 中山區德安段0807-0000地號，面積：321.9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58. 中山區德安段0809-0000地號，面積：2457.2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59. 中山區德安段0809-0001地號，面積：215.0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60. 中山區德安段0811-0000地號，面積：113.2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分之8
61. 中山區德安段0818-0000地號，面積：169.2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62. 中山區德安段0818-0001地號，面積：13.3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63. 中山區德安段0831-0000地號，面積：162.8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64. 中山區德安段0834-0000地號，面積：16.6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65. 中山區德安段0835-0000地號，面積：23.9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66. 中山區德安段0836-0000地號，面積：165.1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67. 中山區德安段0839-0000地號，面積：8823.4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68. 中山區德安段0840-0000地號，面積：81.5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69. 中山區德安段0841-0000地號，面積：1171.8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70. 中山區德安段0843-0000地號，面積：1092.9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71. 中山區德安段0844-0000地號，面積：794.0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72. 中山區德安段0852-0000地號，面積：754.8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73. 中山區德安段0853-0000地號，面積：6.1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74. 中山區德安段0864-0000地號，面積：482.2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75. 中山區德安段0866-0000地號，面積：2.8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76. 中山區德安段0867-0000地號，面積：117.3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77. 中山區德安段0871-0000地號，面積：1.5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78. 中山區德安段0874-0000地號，面積：1910.3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79. 中山區德安段0877-0000地號，面積：55.4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80. 中山區德安段0879-0000地號，面積：16.7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81. 中山區德安段0880-0000地號，面積：59.1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82. 中山區德安段0881-0000地號，面積：91.3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83. 中山區德安段0882-0000地號，面積：3.9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84. 中山區德安段0882-0001地號，面積：2.8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85. 中山區德安段0883-0000地號，面積：120.3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86. 中山區德安段0883-0001地號，面積：101.8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洪耀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1月08日

住址：台北市松山區新聚里32鄰南京東路五段228巷10弄8號(△通報住址：新北市汐止區北峰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安樂區新會段0278-0001地號，面積：36.6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40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江阿冠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3月31日

住址：台北市文山區興豐里3鄰興隆路一段229巷7號2樓(△通報住址：台北市文山區興豐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4 筆）

1. 七堵區草濫段小坑小段0015-0000地號，面積：31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0分之2
2. 七堵區草濫段小坑小段0024-0000地號，面積：63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0分之1
3. 七堵區草濫段小坑小段0056-0002地號，面積：28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0分之2
4. 安樂區武嶺段1116-0000地號，面積：25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0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周林未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5月25日

住址：台北市北投區裕民里9鄰東華街一段498號8樓(△通報住址：台北市北投區裕民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8 筆)

1. 安樂區代天府段0143-0000地號，面積：38.1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607分之761
2. 安樂區代天府段0144-0000地號，面積：4240.9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分之100
3. 安樂區代天府段0144-0001地號，面積：65.5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分之100
4. 安樂區代天府段0144-0002地號，面積：9.3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分之100
5. 安樂區代天府段0150-0000地號，面積：21.5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分之100
6. 安樂區代天府段0157-0000地號，面積：12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分之100
7. 安樂區代天府段0521-0000地號，面積：93.8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分之100
8. 安樂區代天府段0530-0000地號，面積：412.5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分之100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英芳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3月07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正光里6鄰南興路16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正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33 筆）

1. 七堵區鶯歌石段石厝坑小段0088-0000地號，面積：528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0分之1
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46-0000地號，面積：26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8分之1
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46-0001地號，面積：32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8分之1
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46-0003地號，面積：4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8分之1
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46-0005地號，面積：2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8分之1
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46-0012地號，面積：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8分之1
7.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47-0000地號，面積：8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8分之1
8.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48-0000地號，面積：16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8分之1
9.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48-0001地號，面積：68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8分之1
10.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2-0000地號，面積：8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96分之5
1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3-0000地號，面積：20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1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4-0000地號，面積：9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1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5-0000地號，面積：38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1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6-0000地號，面積：21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1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8-0000地號，面積：61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1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9-0000地號，面積：114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17.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0-0000地號，面積：22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18.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1-0000地號，面積：46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19.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2-0000地號，面積：36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20.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3-0000地號，面積：27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2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4-0000地號，面積：17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2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5-0000地號，面積：4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2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6-0000地號，面積：17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2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89-0005地號，面積：397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8分之1
2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92-0000地號，面積：525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8分之1
2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92-0001地號，面積：2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8分之1
27.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92-0002地號，面積：10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8分之1

28.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93-0000地號，面積：58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8分之1
29.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93-0001地號，面積：4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8分之1
30.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97-0000地號，面積：52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8分之1
3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98-0001地號，面積：23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8分之1
3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261-0003地號，面積：232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5分之1
3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262-0000地號，面積：50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5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龍德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6月26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南興路87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正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七堵區大華段1752-0000地號，面積：9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七堵區大華段00831-000建號，門牌：南興路87號  
面積：186.2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阿景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10月28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鶯歌里8鄰麥金路194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鶯歌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安樂區鶯歌石段鶯歌石小段0205-0000地號，面積：14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8分之1
2. 安樂區麥金段0027-0000地號，面積：4125.8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8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宗明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3月14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六堵里8鄰工建路104巷12號(△通報住址：新北市新店區江陵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0 筆)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七堵區工建段00506-000建號，門牌：工建路104巷12號  
面積：102.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守得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11月19日

住址：新北市汐止區新昌里22鄰忠孝東路264巷1號(△通報住址：新北市汐止區新昌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5 筆）

1. 七堵區友蚋段樟空湖小段0050-0000地號，面積：158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分之4
2. 七堵區友蚋段樟空湖小段0051-0000地號，面積：31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分之4
3. 七堵區友蚋段樟空湖小段0053-0000地號，面積：107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2分之4
4. 七堵區友蚋段樟空湖小段0059-0002地號，面積：227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分之4
5. 七堵區友蚋段樟空湖小段0123-0000地號，面積：62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分之4

建物部份（共 0 棟）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余命賢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1月18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堵南里2鄰大德路93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泰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2 筆）

1. 七堵區溪頭段0435-0000地號，面積：0.5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2分之21
2. 七堵區溪頭段0436-0000地號，面積：27.8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2分之21

建物部份（共 0 棟）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以禮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2月13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崇德路29之3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永康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2 筆）

1. 安樂區觀音段0514-0000地號，面積：26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2. 安樂區觀音段0514-0001地號，面積：8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安樂區觀音段00742-000建號，門牌：崇德路29之3號  
面積：75.5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連欽郎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8月10日

住址：新北市瑞芳區東和里1鄰中山路48之5號(△通報住址：新北市瑞芳區東和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4 筆）

1. 七堵區台五線段0701-0000地號，面積：69.9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8分之1
2. 七堵區台五線段0713-0000地號，面積：82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8分之1
3. 七堵區台五線段0714-0003地號，面積：180.6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8分之1
4. 七堵區台五線段0746-0000地號，面積：5341.8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8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郭郊年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2月10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五福里15鄰樂利三街34巷37號之2(△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五福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9 筆）

1. 安樂區麥金段0353-0000地號，面積：58.7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18
2. 安樂區麥金段0393-0000地號，面積：6124.6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18
3. 安樂區麥金段0393-0001地號，面積：4564.5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18
4. 安樂區麥金段0393-0002地號，面積：1840.8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18
5. 安樂區麥金段0393-0003地號，面積：6.7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18
6. 安樂區麥金段0393-0004地號，面積：892.4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18
7. 安樂區麥金段0421-0000地號，面積：277.9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18
8. 安樂區麥金段0421-0001地號，面積：33.1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18
9. 安樂區麥金段0424-0000地號，面積：55.0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18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安樂區麥金段00343-000建號，門牌：樂利三街34巷37之2號  
面積：44.4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朱聰明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1月09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和平里14鄰中山三路167巷42號(△通報住址：高雄市左營區菜公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中山區協和段00015-000建號，門牌：中山三路167巷42號  
面積：33.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金國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9月28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安民里9鄰中山一路43巷21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安民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中山區新中山段00608-000建號，門牌：中山一路43巷21號  
面積：55.5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2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寶泉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9月19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碇和里24鄰暖碇路38巷89號11樓(△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碇和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暖暖區源遠段1240-0000地號，面積：13907.5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369
2. 暖暖區源遠段1244-0000地號，面積：2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369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暖暖區源遠段09187-000建號，門牌：暖暖路38巷89號11樓  
面積：95.0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振東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8月14日

住址：台北市大同區星明里1鄰南京西路103號10樓之10(△通報住址：新北市新店區小城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中山區太平段0531-0002地號，面積：1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909
2. 中山區太平段0532-0002地號，面積：2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909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郭連旺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10月20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仁德里25鄰愛一路17巷9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博愛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3 筆)

1. 安樂區西定段0258-0000地號，面積：4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安樂區西定段0258-0001地號，面積：2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 安樂區西定段0258-0002地號，面積：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欽財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8月21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永康里13鄰崇德路49之3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永康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安樂區觀音段0525-0000地號，面積：13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安樂區觀音段02600-000建號，門牌：崇德路49之3號  
面積：83.0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雄政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8月11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定邦里2鄰安一路100巷158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鶯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4 筆)

1. 安樂區西定段0497-0000地號，面積：4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2. 安樂區西定段0497-0001地號，面積：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3. 安樂區西定段0497-0002地號，面積：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4. 安樂區西定段0497-0003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安樂區西定段00475-000建號，門牌：安一路100巷158號  
面積：88.6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安泰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1月12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定國里4鄰定國街35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四維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安樂區安國段0001-0040地號，面積：152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安樂區安國段02785-000建號，門牌：安和一街131巷5之1號  
面積：80.3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盡臣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10月21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過港里9鄰過港路34之3號5樓(△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過港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暖暖區過港段0154-0000地號，面積：97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000分之33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暖暖區過港段01157-000建號，門牌：過港路34之3號5樓  
面積：76.6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余有維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11月14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堵北里13鄰實踐路228之1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堵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0649-0006地號，面積：17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03162-000建號，門牌：實踐路228之1號  
面積：104.4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魏添棋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9月09日

住址：桃園縣中壢市復華里14鄰復華街107巷19號4樓(△通報住址：桃園縣中壢市復華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31 筆）

1.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0015-0000地號，面積：126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6分之5
2.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0034-0001地號，面積：387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6分之5
3.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0034-0002地號，面積：179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6分之5
4.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0035-0000地號，面積：77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6分之5
5.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0036-0000地號，面積：51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6分之5
6.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0037-0000地號，面積：9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6分之5
7.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0060-0000地號，面積：976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32分之5
8.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0060-0001地號，面積：184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32分之5
9.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0060-0002地號，面積：38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32分之5
10.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0060-0003地號，面積：128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32分之5
11.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0062-0000地號，面積：26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32分之5
12.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0062-0001地號，面積：279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32分之5
13.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0063-0000地號，面積：31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32分之5
14.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0063-0001地號，面積：22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32分之5
15.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0065-0000地號，面積：76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32分之5
16.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0067-0000地號，面積：82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32分之5
17.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0068-0000地號，面積：75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32分之5
18.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0069-0000地號，面積：114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32分之5
19.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0070-0000地號，面積：275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32分之5
20.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0082-0001地號，面積：120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6分之5
21.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0085-0000地號，面積：9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6分之5
22.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0086-0000地號，面積：127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6分之5
23.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0087-0000地號，面積：15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6分之5
24.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0087-0001地號，面積：28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6分之5
25.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0088-0000地號，面積：50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6分之5
26.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0089-0000地號，面積：41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6分之5
27.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0090-0000地號，面積：42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6分之5

28.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0091-0000地號，面積：833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6分之5
29.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0091-0002地號，面積：19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6分之5
30.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0092-0000地號，面積：33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6分之5
31.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0099-0001地號，面積：99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6分之5

建物部份（共 0 棟）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慶霖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8月16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富民里31鄰明德一路2巷3弄52號底層(△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興寮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暖暖區源遠段1203-0000地號，面積：13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96分之7
2. 暖暖區新暖碗段0078-0000地號，面積：554.8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6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施國華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5月28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暖暖里3鄰暖暖街133號(△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暖暖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暖暖區暖暖段暖暖小段0303-0000地號，面積：54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00分之409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暖暖區暖暖段暖暖小段00131-000建號，門牌：東勢街6之5號  
面積：76.1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國賢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4月01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嘉仁里19鄰崇德路178巷10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嘉仁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安樂區觀音段0068-0058地號，面積：8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安樂區觀音段01544-000建號，門牌：安樂路一段169之1號  
面積：54.0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健順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9月29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新西里4鄰新西街89巷47之3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文化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6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0133-0001地號，面積：94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2分之1
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0133-0003地號，面積：105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2分之3
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0133-0004地號，面積：178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分之1
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0133-0006地號，面積：12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2分之3
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0158-0000地號，面積：28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2分之1
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0158-0001地號，面積：651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分之1
7.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0158-0002地號，面積：307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分之1
8.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0158-0003地號，面積：2478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2分之3
9.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0158-0004地號，面積：3249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2分之1
10.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0159-0000地號，面積：74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分之1
1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0160-0000地號，面積：91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2分之1
1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0160-0001地號，面積：73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分之1
1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0161-0000地號，面積：49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分之1
1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0217-0000地號，面積：18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分之1
1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0218-0000地號，面積：56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2分之3
1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0218-0002地號，面積：73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俊良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3月19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五福里8鄰樂利三街36巷29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五福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9 筆)

1. 安樂區麥金段0353-0000地號，面積：58.7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26
2. 安樂區麥金段0393-0000地號，面積：6124.6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26
3. 安樂區麥金段0393-0001地號，面積：4564.5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26
4. 安樂區麥金段0393-0002地號，面積：1840.8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26
5. 安樂區麥金段0393-0003地號，面積：6.7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26
6. 安樂區麥金段0393-0004地號，面積：892.4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26
7. 安樂區麥金段0421-0000地號，面積：277.9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26
8. 安樂區麥金段0421-0001地號，面積：33.1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26
9. 安樂區麥金段0424-0000地號，面積：55.0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26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安樂區麥金段00485-000建號，門牌：樂利三街36巷29號  
面積：68.2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王月輝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11月29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三民里11鄰麥金路421巷101之4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三民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安樂區安國段0059-0001地號，面積：133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2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安樂區安國段00255-000建號，門牌：麥金路421巷101之4號  
面積：61.4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唐玉英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6月02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中和里2鄰中和路168巷8弄34號2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和慶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3 筆）

1. 安樂區代天府段0599-0000地號，面積：2821.2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360分之1
2. 安樂區代天府段0614-0000地號，面積：8898.4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24
3. 安樂區代天府段0614-0001地號，面積：7.8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24

建物部份（共 2 棟）

1. 安樂區代天府段01199-000建號，門牌：中和路168巷8弄34號2樓  
面積：71.1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安樂區代天府段02090-000建號，門牌：中和路168巷10弄37號  
面積：5934.8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360分之1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江阿桂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4月13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外寮里8鄰基金一路175巷7之3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新崙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3 筆)

1. 安樂區武嶺段0579-0000地號，面積：3628.2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88
2. 安樂區武嶺段0579-0001地號，面積：535.3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88
3. 安樂區武嶺段0579-0002地號，面積：1388.8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88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安樂區武嶺段00672-000建號，門牌：基金一路175巷7之3號  
面積：69.0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李敏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10月20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富民里3鄰崇廉街10巷9號2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富民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0 筆）

1. 七堵區大華段0344-0000地號，面積：8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101
2. 七堵區大華段0344-0002地號，面積：18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101
3. 七堵區大華段0345-0000地號，面積：10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117
4. 七堵區大華段0345-0001地號，面積：15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117
5. 七堵區大華段0346-0000地號，面積：15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125
6. 七堵區大華段0346-0001地號，面積：9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125
7. 七堵區大華段0346-0002地號，面積：15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125
8. 七堵區大華段0346-0003地號，面積：16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125
9. 七堵區大華段0348-0000地號，面積：35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125
10. 七堵區大華段0362-0000地號，面積：1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126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七堵區大華段05605-000建號，門牌：崇廉街10巷9號2樓  
面積：101.0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張花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11月06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百福里23鄰福五街116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百福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4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2-0000地號，面積：8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96分之5
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3-0000地號，面積：20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4-0000地號，面積：9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5-0000地號，面積：38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6-0000地號，面積：21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8-0000地號，面積：61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7.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9-0000地號，面積：114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8.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0-0000地號，面積：22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9.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1-0000地號，面積：46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10.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2-0000地號，面積：36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1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3-0000地號，面積：27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1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4-0000地號，面積：17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1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5-0000地號，面積：4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1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6-0000地號，面積：17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金鳳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10月21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正光里7鄰明德一路281巷23之1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正明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6 筆)

1. 七堵區大華段2141-0000地號，面積：11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2. 七堵區大華段2142-0001地號，面積：4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3. 七堵區大華段2145-0000地號，面積：2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分之3
4. 七堵區大華段2151-0001地號，面積：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00分之2485
5. 七堵區大華段2152-0000地號，面積：1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分之3
6. 七堵區大華段2153-0000地號，面積：7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0000分之17324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吳友女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5月04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泰安路190之1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泰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0028-0005地號，面積：2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貴花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2月21日

住址：台北縣瑞芳鎮吉安里7鄰大埔路159號(△通報住址：台北縣瑞芳鎮吉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暖暖區源遠段0415-0000地號，面積：7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25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暖暖區源遠段00404-000建號，門牌：源遠路287號內  
面積：67.1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分之25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柯娜娜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4月19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八南里6鄰八堵路113號(△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八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3 筆）

1. 暖暖區金華段0541-0003地號，面積：10.8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2. 暖暖區金華段0541-0004地號，面積：0.1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3. 暖暖區金華段0541-0005地號，面積：1.1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雅梅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9月10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健民里1鄰健民街14巷13弄28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健民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0 筆)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中山區大德段00958-000建號，門牌：健民街1 4巷1 3弄2 8號  
面積：6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彭王玉守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7月17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外寮里8鄰武嶺街117之3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外寮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5 筆)

1. 安樂區武嶺段0077-0000地號，面積：8.7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分之1
2. 安樂區武嶺段0077-0001地號，面積：0.0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分之1
3. 安樂區武嶺段0078-0000地號，面積：54.4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分之1
4. 安樂區武嶺段0078-0001地號，面積：31.9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分之1
5. 安樂區武嶺段0079-0000地號，面積：84.9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安樂區武嶺段00046-000建號，門牌：武嶺街117之3號  
面積：68.2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吳完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10月19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暖西里15鄰東勢街26巷19之2號(△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暖西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0973-0000地號，面積：68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分之10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00947-000建號，門牌：暖暖街530巷76號3樓  
面積：71.4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許富美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2月15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安平里20鄰中山一路111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中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3 筆)

1. 中山區太平段0522-0000地號，面積：2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分之2
2. 中山區太平段0522-0001地號，面積：5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分之2
3. 中山區太平段0523-0000地號，面積：9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分之2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中山區太平段00962-000建號，門牌：中山一路145巷21號底層  
面積：49.7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王連花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2月27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安平里6鄰安一路18之3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朝棟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安樂區西定段0064-0000地號，面積：4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安樂區西定段00557-000建號，門牌：新西街2巷63之2號  
面積：24.5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王育才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1月25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西華里2鄰西定路104巷4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西中和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7 筆）

1. 安樂區代天府段0837-0000地號，面積：40724.4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0000分之42
2. 安樂區代天府段0837-0001地號，面積：248.0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0000分之42
3. 安樂區代天府段0837-0002地號，面積：321.8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0000分之42
4. 安樂區代天府段0837-0003地號，面積：70.6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0000分之42
5. 安樂區代天府段0837-0004地號，面積：4.2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0000分之42
6. 安樂區代天府段0837-0005地號，面積：161.6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0000分之42
7. 安樂區代天府段0837-0006地號，面積：101.2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0000分之42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安樂區代天府段03062-000建號，門牌：中和路85巷38之4號  
面積：45.5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邱玉珍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2月26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鶯歌里8鄰安和一街4巷9之1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鶯歌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安樂區安國段0008-0002地號，面積：102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分之33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安樂區安國段01402-000建號，門牌：安和一街4巷9之1號  
面積：71.9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秀美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2月02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外寮里28鄰武嶺街72之1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外寮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安樂區武嶺段0198-0000地號，面積：1947.6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142
2. 安樂區武嶺段0198-0001地號，面積：258.2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142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安樂區武嶺段00632-000建號，門牌：武嶺街72之1號  
面積：79.3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伯樂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9月26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友一里2鄰麗景二街4號(△通報住址：新北市汐止區秀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0 筆)

建物部份 (共 9 棟)

1. 七堵區友蚋段港口小段00335-000建號，門牌：麗景一街90號  
面積：142.6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七堵區友蚋段港口小段00336-000建號，門牌：麗景一街92號  
面積：300.7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 七堵區友蚋段港口小段00338-000建號，門牌：麗景一街88號2樓之1  
面積：32.5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4. 七堵區友蚋段港口小段00339-000建號，門牌：麗景一街88號2樓之2  
面積：32.5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5. 七堵區友蚋段港口小段00340-000建號，門牌：麗景一街88號2樓之3  
面積：48.4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6. 七堵區友蚋段港口小段00346-000建號，門牌：麗景一街92號2樓之4  
面積：17.4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7. 七堵區友蚋段港口小段00347-000建號，門牌：麗景一街92號2樓之5  
面積：17.4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8. 七堵區友蚋段港口小段00352-000建號，門牌：麗景一街92號3樓·92號3樓之1  
面積：281.9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9. 七堵區友蚋段港口小段00353-000建號，門牌：麗景一街92號4樓4樓之1  
面積：287.7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德南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4月06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長安里2鄰長安街230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長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0747-0000地號，面積：37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585
2. 七堵區長安段0425-0000地號，面積：108.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2 棟)

1.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05005-000建號，門牌：百五街83號  
面積：137.6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2. 七堵區長安段00601-000建號，門牌：長安街230號  
面積：48.5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周平順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11月30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永安里6鄰崇信街39巷18之1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永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七堵區大華段1237-0000地號，面積：16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七堵區大華段02884-000建號，門牌：崇孝街42巷72之1號  
面積：84.0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春山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6月02日

住址：台北市松山區豐祿里10鄰八德路四段615號(△通報住址：臺北市大安區敦煌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6 筆)

1. 暖暖區過港段0036-0000地號，面積：5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分之1
2. 暖暖區過港段0039-0001地號，面積：30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576
3. 暖暖區過港段0039-0003地號，面積：29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576
4. 暖暖區過港段0039-0005地號，面積：25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576
5. 暖暖區過港段0039-0009地號，面積：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576
6. 暖暖區過港段0081-0001地號，面積：14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幸彥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6月11日

住址：台北市大安區大學里24鄰羅斯福路三段283巷14弄14號4樓(△通報住址：台北市大安區大學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暖暖區金華段0027-0000地號，面積：10421.0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10分之38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蘇添登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6月30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泰安里12鄰泰安路71號(△通報住址：新北市淡水區新民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七堵區工建段0299-0002地號，面積：12.7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七堵區工建段0299-0003地號，面積：0.3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吉男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5月09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長興里14鄰東新街65巷61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長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七堵區明德段0206-0000地號，面積：12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七堵區明德段00507-000建號，門牌：東新街37巷10之1號  
面積：66.5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榮華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5月06日

住址：台北縣平溪鄉十分村8鄰十分街215號（△通報住址：新北市平溪區十分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中山區新中山段00821-000建號，門牌：新生路30巷2號  
面積：25.3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1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方琮瑞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6月13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五福里9鄰樂利三街36巷47之3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五福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安樂區麥金段0368-0000地號，面積：1730.6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105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安樂區麥金段01401-000建號，門牌：樂利三街32巷38號5樓  
面積：112.3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淑靜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6月17日

住址：台北市大安區光武里27鄰忠孝東路四段15號8樓之3(△通報住址：台北市大安區光武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4 筆）

1. 七堵區草濫段草濫小段0015-0001地號，面積：1091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8分之3
2. 七堵區草濫段草濫小段0015-0006地號，面積：23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8分之3
3. 七堵區草濫段草濫小段0015-0007地號，面積：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8分之3
4. 七堵區草濫段草濫小段0015-0008地號，面積：17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8分之3
5. 七堵區草濫段草濫小段0015-0009地號，面積：8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8分之3
6. 七堵區草濫段草濫小段0015-0010地號，面積：14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8分之3
7. 七堵區草濫段草濫小段0016-0002地號，面積：45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8分之3
8. 七堵區草濫段草濫小段0016-0004地號，面積：16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8分之3
9. 七堵區草濫段草濫小段0016-0005地號，面積：16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8分之3
10. 七堵區草濫段草濫小段0109-0000地號，面積：44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8分之3
11. 七堵區草濫段草濫小段0109-0001地號，面積：1807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8分之3
12. 七堵區草濫段草濫小段0109-0002地號，面積：156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8分之3
13. 七堵區草濫段草濫小段0110-0000地號，面積：46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8分之3
14. 七堵區草濫段草濫小段0111-0000地號，面積：16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8分之3

建物部份（共 0 棟）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潘白秀子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7月26日

住址：台北市大安區建倫里12鄰敦化南路一段233巷68號5樓之1(△通報住址：台北市大安區建倫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6 筆)

1. 暖暖區八德段0004-0000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6分之4
2. 暖暖區八德段0006-0002地號，面積：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6分之4
3. 暖暖區八德段0006-0003地號，面積：2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6分之4
4. 暖暖區八德段0007-0002地號，面積：1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6分之4
5. 暖暖區八德段0007-0003地號，面積：1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6分之4
6. 暖暖區八德段0007-0004地號，面積：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6分之4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蘇玟瑀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4月03日

住址：台北縣汐止市福安里11鄰仁愛路200巷26號(△通報住址：新北市汐止區福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7 筆)

1. 七堵區友蚋段港口小段0065-0000地號，面積：172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780分之90
2. 七堵區友蚋段港口小段0067-0001地號，面積：4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780分之90
3. 七堵區友蚋段港口小段0073-0001地號，面積：20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780分之90
4.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0156-0001地號，面積：44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300分之270
5.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0156-0002地號，面積：125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300分之270
6.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0156-0005地號，面積：1339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300分之270
7.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0063-0000地號，面積：8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300分之270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東雷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7月12日

住址：新竹縣新埔鎮文山里13鄰文華路127巷10弄5號(△通報住址：新竹縣新埔鎮文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安樂區觀音段0383-0000地號，面積：12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5分之1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安樂區觀音段02928-000建號，門牌：崇德路10巷65號  
面積：77.3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美富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10月18日

住址：台北市大安區建倫里3鄰忠孝東路四段170巷18弄12號4樓(△通報住址：臺北市大安區德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安樂區麥金段0160-0000地號，面積：0.6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分之20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郭莊鑾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1月23日

住址：彰化縣鹿港鎮郭厝巷42號(△通報住址：彰化縣鹿港鎮郭厝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2 筆）

1. 安樂區觀音段0041-0000地號，面積：107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15
2. 安樂區觀音段0041-0001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15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安樂區觀音段00667-000建號，門牌：樂一路65號  
面積：642.1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76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洪羅雪花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10月20日

住址：彰化縣二林鎮西平里3鄰儒林路二段469號(△通報住址：彰化縣二林鎮西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2 筆)

1. 中山區太平段0778-0000地號，面積：200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分之90
2. 中山區太平段0778-0001地號，面積：20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分之90
3. 中山區太平段0778-0002地號，面積：23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分之90
4. 中山區太平段0778-0003地號，面積：6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分之90
5. 中山區太平段0778-0004地號，面積：17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分之90
6. 中山區太平段0778-0005地號，面積：1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分之90
7. 中山區太平段0778-0006地號，面積：14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分之90
8. 中山區太平段0778-0007地號，面積：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分之90
9. 中山區太平段0778-0008地號，面積：2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分之90
10. 中山區太平段0778-0009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分之90
11. 中山區太平段0778-0010地號，面積：3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分之90
12. 中山區太平段0778-0011地號，面積：19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分之90
13. 中山區太平段0778-0012地號，面積：111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分之90
14. 中山區太平段0778-0013地號，面積：4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分之90
15. 中山區太平段0778-0014地號，面積：8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分之90
16. 中山區太平段0778-0015地號，面積：2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分之90
17. 中山區太平段0778-0016地號，面積：45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分之90
18. 中山區太平段0778-0017地號，面積：1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分之90
19. 中山區太平段0778-0018地號，面積：52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分之90
20. 中山區太平段0778-0019地號，面積：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分之90
21. 中山區太平段0778-0020地號，面積：1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分之90
22. 中山區太平段0778-0021地號，面積：4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分之90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魏松齡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5月22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三民里1鄰麥金路415之4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三民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2 筆）

1. 安樂區安國段0068-0000地號，面積：53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分之5
2. 安樂區安國段0068-0011地號，面積：2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分之5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安樂區安國段00480-000建號，門牌：麥金路4 1 5之4號  
面積：61.4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余桂玉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6月23日

住址：新北市瑞芳區 洞里19鄰洞頂路8號之1(△通報住址：新北市瑞芳區 洞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9 筆)

1. 七堵區五堵段下坡小段0087-0000地號，面積：20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七堵區五堵段下坡小段0087-0003地號，面積：26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 七堵區五堵段下坡小段0096-0002地號，面積：274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1
4. 七堵區五堵段下坡小段0096-0003地號，面積：129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1
5. 七堵區五堵段下坡小段0096-0004地號，面積：7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1
6. 七堵區五堵段下坡小段0096-0014地號，面積：13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1
7. 七堵區五堵段下坡小段0101-0001地號，面積：83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1
8. 七堵區五堵段下坡小段0101-0003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1
9.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0170-0001地號，面積：613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0. 七堵區六堵段0356-0000地號，面積：665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分之1
11. 暖暖區過港段0489-0000地號，面積：355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12. 暖暖區過港段0490-0000地號，面積：49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13. 暖暖區過港段0491-0000地號，面積：32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14. 暖暖區過港段0506-0000地號，面積：9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15. 暖暖區過港段0507-0000地號，面積：9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16. 暖暖區過港段0510-0000地號，面積：75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17. 暖暖區過港段0510-0001地號，面積：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18. 暖暖區過港段0532-0000地號，面積：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19. 暖暖區過港段0532-0001地號，面積：4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簡陳弘玲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10月18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東明路39巷45之15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3 筆）

1. 暖暖區源遠段0514-0000地號，面積：22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40分之33
2. 安樂區觀音段0610-0000地號，面積：31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3310分之182
3. 安樂區觀音段0610-0001地號，面積：2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3310分之182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安樂區觀音段01153-000建號，門牌：樂一路5 4巷4號  
面積：98.9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2分之1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陳樹梅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3月04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西川里1鄰新西街2巷24之23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西川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3 筆)

1. 安樂區西定段0017-0000地號，面積：108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251分之258
2. 安樂區西定段0017-0001地號，面積：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251分之258
3. 安樂區西定段0017-0002地號，面積：19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251分之258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安樂區西定段00948-000建號，門牌：新西街2巷24之23號  
面積：71.6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潘素珠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11月02日

住址：新北市三芝區埔坪里19鄰忠孝街116之2號2樓(△通報住址：新北市三芝區埔坪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4 筆)

1.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0043-0000地號，面積：103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48分之2
2.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0045-0000地號，面積：7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48分之2
3.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0046-0000地號，面積：14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48分之2
4.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0047-0000地號，面積：52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48分之2

建物部份 (共 0 棟)